附件5：

会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3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：会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　　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人			自然人	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						
1	桑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2092119*****6000	会昌交罚【2025】第008号	2025年2月27日10时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周田镇司背路段巡查中发现，江西***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桑**在周田镇司背路段施工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的行为。经勘验，桑**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，架设电杆10根，总长500米。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材料予以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；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: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一章序号2的规定，违法程度一般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（¥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	2025.2.28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2	邹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073319*****0055	会昌交罚【2025】第009号	2025年2月12日经会昌交警移交在白鹅收费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邹**驾驶B***7在赣州市章贡区装载3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80-85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经调查，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邹**，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《从业资格证》，车辆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90，当事人系二次违法，即本年度内同一当事人存在 1次同类违法记录违法程度较轻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	2025.3.19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3	徐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431081198*****6958	会昌交罚【2025】第010号	2025年3月14日10时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富城老圩路段巡查中发现，江西****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徐**在富城老圩路段施工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的行为。经勘验，徐**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，架设电杆10根，总长500米。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材料予以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；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: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一章序号2的规定，违法程度一般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（¥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	2025.3.14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4	钟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073319*****2312	会昌交罚【2025】第011号	2025年3月21日经会昌交警移交在麻州交警中队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钟**驾驶U****2在广东潮州、汕头、揭阳装载6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14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 经调查，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钟**，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《从业资格证》，车辆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使用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车辆载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90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	2025.3.25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
注意：1.证件号码为个人信息，可隐藏中间字段，如：130526********3934 ；2.涉及未成年人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可不公开 。